

大同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部夜間班學生汽車停車管理要點

民國99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夜間班學生上課停車，並維護現有停車場之使用現況及行車安全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夜間班學生，駕駛自有小客車上學者。
 - (二)所使用車輛若登記為家屬所有者，請提出家屬證明始得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
 - (一)請填妥「學生汽車停車位申請單」，並浮貼行車執照內頁影本一份。
 - (二)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以班為單位收齊申請單後统一到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- 四、車位安排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使用新德惠大樓地下停車場，週六、日使用尚志教育研究館地下停車場
 - (二)停車位依收件先後順序安排，公務車位優先安排完畢後，停車證上登載「自由車位」者，進入停車場後，可以停放已經空出的任何車位。
- 五、管理細則：
 - (一)為管理需要及杜絕外車私自進入，一律憑證停放。停車證應黏貼於前座擋風玻璃左上方以資識別，無停車證者除另有特准外一律禁止進入。
 - (二)停放時間：周一至周五自下午6：00至晚上10：30，停放位置為新德惠大樓 B2~B5；例假日請改停校本部尚志教育研究館 B4，時間自上午7：30到下午6：30。
 - (三)新德惠大樓停車場係採混合雙線車道，未設紅綠燈，停車場限高1.8公尺，汽車進出停車場請開大燈，遵照管理人員指示減速慢行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暢通，如因違規致發生事故、糾紛，由兩造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 - (四)如欲中途退租請繳回停車證並至總務處辦理手續。
 - (五)所分配之停車證僅供申請人之車輛停放，不得交由他人停車之用。
 - (六)車籍資料變更時，請影印新行車執照至總務處辦理變更及換發新停車證。
 - (七)本停車場白天供本校教職員工使用，因應同學停車之需，自由車位實屬共用車位，同學切勿逾時停放到次日，以免造成其他使用者的不便。如有逾時停放情事發生，第一次勸導，第二次即取消其停車資格，並沒收已繳之場地維護費。
 - (八)本停車場僅供停車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九)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入內。
- 六、費用
 - (一)學生停車收取清潔維護費，每月新台幣500元，每學期按停車月數繳費。進修推廣部夜間班同學則以月為單位繳費。
 - (二)如有調整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